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另外，公司与山西焦化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另外，公司与丰喜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公司对丰喜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平 郭强  
王伟红 李鹤芝  
2017年4月21日